

(上接 B86 版)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4. 报告期末按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33,836,845.20	120.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44,000.00	8.3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换债券(按公允价值)	-	-
8	资产支持证券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63,980,845.20	129.1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8001	15国债01	30,000	32,067,000.00	8.93
2	011599663	15广研债 SC102	30,000	30,144,000.00	8.39
3	1480561	14南建债(国电)	20,000	20,216,000.00	5.88
4	127400	16广债 01	20,000	20,000,000.00	5.57
5	111282	15荣安债	15,000	15,240,000.00	4.2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不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银行存款	9,081.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499,578.06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7,607,229.46
5	应收申购款	2,044,367.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160,756.6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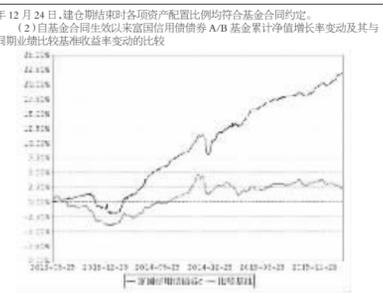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国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基准收益率	标准差				
2013.6.25-2013.12.31	-0.42%	0.13%	-3.86%	0.09%	3.44%	0.04%	-	-
2014.1.1-2014.12.31	11.69%	0.17%	5.92%	0.12%	5.77%	0.05%	-	-
2015.1.1-2015.12.31	8.66%	0.09%	1.57%	0.08%	7.09%	0.01%	-	-
2016.1.1-2016.3.31	1.96%	0.08%	-1.27%	0.08%	3.23%	0.09%	-	-
2015.6.25-2016.3.31	23.22%	0.13%	2.11%	0.10%	21.11%	0.03%	-	-

(2) C 级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增长率 标准差 收益率 标准差

2013.6.25-2013.12.31	-0.72%	0.12%	-3.86%	0.09%	3.14%	0.03%
2014.1.1-2014.12.31	11.31%	0.17%	5.92%	0.12%	5.39%	0.05%
2015.1.1-2015.12.31	8.18%	0.09%	1.57%	0.08%	6.61%	0.01%
2016.1.1-2016.3.31	1.96%	0.07%	-1.27%	0.08%	3.23%	-0.01%
2015.6.25-2016.3.31	21.89%	0.13%	2.11%	0.10%	19.78%	0.03%

注:1.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本基金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注:1.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本基金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在本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前一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前一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元(含)以下	0.24%
100元-500元	0.15%
500元-1000元	0.10%
1000元-5000元	0.08%
5000元-10000元	0.06%
10000元以上	0.04%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0-1年(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3)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后端申购费。  
(4)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后端申购费。  
(5)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规模因素适当调整,并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调整实施前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截止日期及有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 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4.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 “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6. “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图。  
7.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更新。  
8.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国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鑫元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鑫元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本公司增加鑫元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鑫元财富办理指定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483; B类:000484	是	是	否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78; C类:000579	是	否	是
鑫元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是	是	是
鑫元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4	是	是	是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96; C类:000897	是	否	是
鑫元鑫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01; C类:001602	是	是	是

注:1. 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 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以上业务并予以公告。  
**二、转换业务**  
1. 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div (1 + H) + G \div E$   
 $F =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出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转出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0,000 份,假设开放的为申购周期的第 1 个受限开放期,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1%,假设受限开放当日转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000 份,转换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假设无未支付收益),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的货币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1000×1%=100.1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00×1%=10.1元  
补差费=[10,000×1.001×(1-1%)×0.4%-0]×0%=0元  
转换费用=100.1+10.1=110.2元

## 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部分代销机构指定交易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现决定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通过对以下代销机构指定交易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长城久源保本”,基金代码:002703)的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泉州银行、长江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光大证券、中泰证券、长城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华融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众升财富、北京宸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宸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二、实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泉州银行、长江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海通证券、中泰证券、华融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众升财富、北京宸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宸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具体费率优惠措施详见附件《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基金代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表》。  
2. 费率优惠措施的执行截止时间请参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最终优惠情况请以各代销机构为准。  
3. 费率优惠包含但不限于本优惠表内代销渠道,费率优惠期间的业务办理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三、业务咨询:  
1. 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  
2. 长城基金网站:www.cfund.com.cn  
3. 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代销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措施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措施
交通银行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8 折	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8 折
平安银行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 8 折,柜台 8 折,电子银行 6 折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 8 折,柜台 8 折
泉州银行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终端及柜台 4 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终端及柜台 4 折

附件: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基金代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表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最新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公司主要原材料 VCM 和 VAc,合计占公司同期生产成本总额的 65%以上,其中,VCM 占公司同期生产成本总额的 55%左右,该等材料采购价格均随行就市,其中,VCM 采购价一般执行周固定价或订单日价;VAc 采购价一般执行订单日价。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VCM 综合采购单价分别为 4,949.60 元/吨、5,609.60 元/吨和 4,510.50 元/吨,VAc 综合采购单价分别为 5,906.35 元/吨、6,688.34 元/吨和 5,183.96 元/吨。VCM 和 VAc 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产品种类齐全,且客户数量稳中有升,分布的行业较为广泛。因而,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对产品定价策略、采购策略等进行调整。从而,报告期内,公司有能力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良影响。但是一旦原材料价格未来短期内持续快速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C.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145.88 万元、3,088.59 万元和 4,537.01 万元,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86.32 万元、321.38 万元和 61.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9.56 万元、2,767.20 万元和 4,475.18 万元。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上海分公司报告,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做出(2015)粤高法民申字第 1593 号关于代位权诉讼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2 年公司上海分公司因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境金属贸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2 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采取保全措施。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于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上海月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调解,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 201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2012 年度报告》、201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2013 年半年度报告》。  
C. 代位权诉讼披露  
2013 年,公司已取得钢材处置款 2434.37 万元,尚有部分债务还款金额未追回。在法院后续执行过程中,公司上海分公司发现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怠于行使对其他公司合法到期债权,侵害了我公司的利益。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最大限度地挽回或降低损失,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4 年,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优惠(元)	5,220,941.25	3,596,396.80	4,612,764.22
利润总额(元)	52,816,912.44	35,776,019.11	48,643,729.08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88	9.98	9.48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9.98%和 9.88%。如果公司将来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申请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但未获得审批核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25 分在会议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事项,并审议通过如下:  
审议通过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港币 1 亿元,增资方式为将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往来款项进行资本化,即: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向唯一股东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配发每股价值为 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1 亿股,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免除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金额为港币 1 亿元的往来欠款;方式摊纳出资额。股份发行后该港币 1 亿元的大款被视为全额偿还,过程不涉及现金的实际划转。  
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6-046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